

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  
所涉及的华锐风电（吉林）装备有限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天兴评报字（2020）第 0579 号  
（共 1 册，第 1 册）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PAN-CHINA ASSETS APPRAISAL CO.,LTD



二〇二〇年六月十日

# 资产评估报告编码回执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全国统一编码)

资产评估报告编码： 2111020141211001202000035

资产评估报告名称： 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 所涉及的  
华锐风电（吉林）装备有限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  
价值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文号： 天兴评报字（2020）第0579号

资产评估机构名称：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签字资产评估专业人员： 庄曦恒（资产评估师）、季于评（资产评估师）

说明：本回执仅证明该资产评估报告已进行了全国统一编码，不作为资产评估机构及其签字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免除相关法律责任的依据。

## 目录

声明 .....	1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	2
资产评估报告 .....	4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概况 ...	4
二、评估目的 .....	8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	8
四、价值类型 .....	9
五、评估基准日 .....	9
六、评估依据 .....	9
七、评估方法 .....	12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	19
九、评估假设 .....	21
十、评估结论 .....	21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	21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限制说明 .....	23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	24
资产评估报告附件 .....	26

## 声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本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提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三、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四、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负债清单由委托人、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其采用签名、盖章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确认；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依法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五、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与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六、资产评估师已经对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已经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

七、本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果受资产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制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  
所涉及的华锐风电（吉林）装备有限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天兴评报字（2020）第 0579 号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和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采用资产基础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华锐风电（吉林）装备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在 2020 年 4 月 30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评估目的：根据《关于佳电股份子公司承接华锐风电（吉林）装备有限公司股权的函》佳电党字[2020]16 号，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华锐风电（吉林）装备有限公司的股权，需要对华锐风电（吉林）装备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进行评估，为该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二、评估对象：华锐风电（吉林）装备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

三、评估范围：华锐风电（吉林）装备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及负债。

四、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五、评估基准日：2020 年 4 月 30 日。

六、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

七、评估结论：

经资产基础法评估，华锐风电(吉林)装备有限公司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13,693.92 万元，评估价值为 15,916.91 万元，增值额为 2,222.99 万元，增值率为 16.23%；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3,408.19 万元，评估价值为 1,163.94 万元，减值额为 2,244.25 万元，减值率 65.85%；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10,285.73 万元，评估价值为 14,752.97 万元，增值额为 4,467.24 万元，增值率为 43.43%。评估汇总情况详见下表：

##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1 流动资产	594.95	594.95	-	-
2 非流动资产	13,098.97	15,321.96	2,222.99	16.97
3 其中：固定资产	9,425.01	9,893.24	468.22	4.97
4 无形资产	3,673.96	5,428.73	1,754.77	47.76
5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
6 资产总计	13,693.92	15,916.91	2,222.99	16.23
7 流动负债	1,163.94	1,163.94	-	-
8 非流动负债	2,244.25	-	-2,244.25	-100.00
9 负债合计	3,408.19	1,163.94	-2,244.25	-65.85
10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10,285.73	14,752.97	4,467.24	43.43

报告使用者在使用本报告的评估结论时，请注意本报告正文中第十一项“特别事项说明”对评估结论的影响；并关注评估结论成立的评估假设及前提条件。

我们特别强调：本评估意见仅作为交易各方进行股权交易的价值参考依据，而不能取代交易各方进行股权交易价格的决定。

本报告及其结论仅用于本报告设定的评估目的，而不能用于其他目的。

根据国家的有关规定，本评估结论使用的有效期限为 1 年，自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4 月 30 日起，至 2021 年 4 月 29 日止。

以上内容摘自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全面情况和合理理解评估结论，请报告使用者在征得评估报告所有者许可后，认真阅读评估报告全文，并请关注特别事项说明部分的内容。

**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  
所涉及的华锐风电（吉林）装备有限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天兴评报字（2020）第 0579 号

**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贵单位的委托，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采用资产基础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而涉及华锐风电（吉林）装备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在 2020 年 4 月 30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概况**

**（一）委托人**

**1. 委托人之一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黑龙江省佳木斯市前进区光复东路 380 号

法定代表人：刘清勇

注册资本：贰亿捌仟陆佰伍拾伍万叁仟陆佰圆整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308007213613403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电机、屏蔽电泵、局部扇风机、自动控制系统制造与维修；电机、防爆电气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自营进出口业务(按外经贸部门批准的经营范围和商品目录经营)。节能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

开展经营活动)

## 2. 委托人之二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 59 号文化大厦 19 层

法定代表人：马忠

注册资本：人民币 603060 万元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上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848002673

营业期限：2006 年 2 月 9 日至 2036 年 2 月 8 日

经营范围：生产风力发电设备；开发、设计、销售风力发电设备；施工总承包；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涉及配额许可证、国营贸易、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该企业 2008 年 7 月 11 日前为内资企业，于 2008 年 7 月 11 日变更为外商投资企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 (二) 被评估单位概况

### 1. 公司简介

企业名称：华锐风电(吉林)装备有限公司(简称“华锐吉林装备”)

住所：白城市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易春龙

注册资本：肆亿贰仟伍佰壹拾叁万元整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800550455771W

营业期限：2010 年 01 月 27 日至 2040 年 01 月 27 日

经营范围：大型风力发电机组的开发、设计、生产、销售及客户服务；风电场的建设及运营；风力发电工程的设计及工程承包；技术咨询、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 历史沿革、股权结构及变更情况

华锐风电（吉林）装备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1 月 27 日，由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资，成立时注册资本 5,000.00 万元，已由白城三元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白三元会师验字(2010)第 5 号报告审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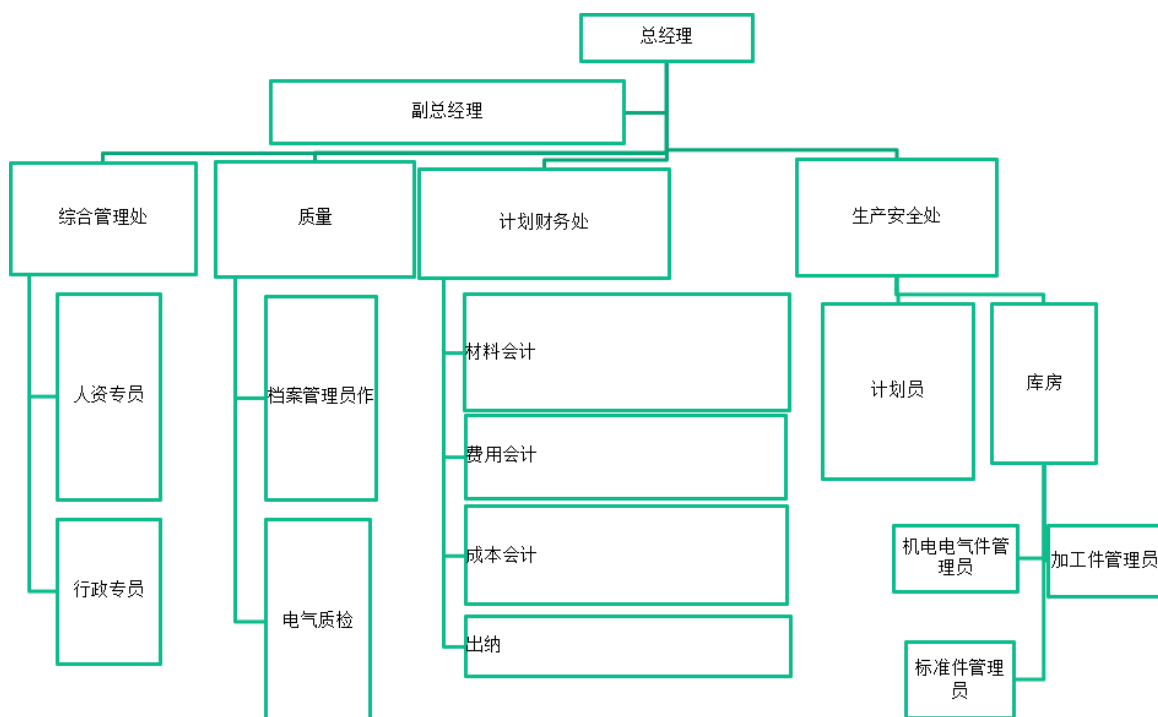
2019 年 4 月 10 日经公司股东会决议，股东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原出资额的基础上以债转股增投 37,513.00 万元，变更后股东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42,513.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0%。。

截至评估基准日，华锐风电（吉林）装备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人民币)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2513.00	100.00
合计	4,2513.00	100.00

## 3. 公司组织结构：



## 4. 近三年的资产、财务和经营状况

被评估单位近年来的财务状况如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4月30日
流动资产	8,906.38	13,576.12	733.43	594.95
长期股权投资	-	-	-	-
固定资产	11,432.08	10,840.66	9,610.95	9,425.01
在建工程	-	-	-	-
无形资产	3,886.94	3,795.67	3,704.39	3,673.96
资产总计	24,225.40	28,212.44	14,048.77	13,693.92
流动负债	50,051.32	56,397.74	1,196.65	1,163.94
非流动负债	2,489.72	2,384.52	2,279.32	2,244.25
负债合计	52,541.03	58,782.25	3,475.97	3,408.19
所有者权益	-28,315.63	-30,569.81	10,572.80	10,285.73

被评估单位近三年来的经营状况如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7年度	2018年度	2019年度	2020年1-4月
一、营业收入	2,317.06	5,772.45	10,481.51	8.7
减：营业成本	2,273.43	5,152.99	6,371.49	8.7
税金及附加	307.46	242.71	244.28	80.17
销售费用	209.12	20.43	0	
管理费用	1,566.84	1,379.78	1,076.48	241.91
财务费用	-13.7	0.48	0.46	0.091
资产减值损失	1,234.21	1,242.18	-68.83	
加：投资收益	-	-		
资产处置收益	-3,801.42	-	539.31	
其他收益	155.93	135.2	105.2	35.11
二、营业利润	-6,905.79	-2,130.92	3,364.49	-287.07
加：营业外收入	4,944.16	60.42	275.9	
减：营业外支出	13.2	183.68	10.77	
三、利润总额	-1,974.83	-2,254.19	3,629.61	-287.07
减：所得税费用	-	-	-	-
四、净利润	-1,974.83	-2,254.19	3,629.61	-287.07

被评估单位 2017 年度的会计报表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8 年度的会计报表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南京分所审计，2019 年度的会计报表已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0 年 4 月 30 日会计报告已经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以上审计报告都是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 （三）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根据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约定，除委托人外本报告无其他报告使用者。

#### （四）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的关系

委托人之一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是股权受让方，委托人之二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被评估单位华锐风电(吉林)装备有限公司母公司，也是股权出让方。

### 二、评估目的

根据《关于佳电股份子公司承接华锐风电（吉林）装备有限公司股权的函》佳电党字[2020]16号，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华锐风电（吉林）装备有限公司的股权，需要对华锐风电（吉林）装备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进行评估，为该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 （一）评估对象

评估对象为华锐风电（吉林）装备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

#### （二）评估范围

评估范围为华锐风电（吉林）装备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申报的全部资产及负债，其中总资产账面价值 13,693.92 万元，负债账面价值 3,408.19 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 10,285.73 元。各类资产及负债的账面价值见下表：

资产评估申报汇总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4月30日
流动资产	594.95
非流动资产	13,098.97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固定资产	9,425.01
无形资产	3,673.96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总计	13,693.92
流动负债	1,163.94

项目	2020 年 4 月 30 日
非流动负债	2,244.25
负债总计	3,408.19
所有者权益	10,285.73

资产、负债账面价值已经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发表了无保留意见。

1. 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已承诺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所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

2. 企业申报的表外资产的情况

企业申报的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均为表内资产。

3. 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情况

本次评估未引用其他机构报告的结论。

#### 四、价值类型

本次评估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本报告书所称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 五、评估基准日

评估基准日是 2020 年 4 月 30 日。

评估基准日是由委托人确定的，与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评估基准日一致。

#### 六、评估依据

本次评估工作中所遵循的经济行为依据、法律法规依据、评估准则依据、产权归属依据和评估取价依据为：

##### （一）经济行为依据

1. 《关于佳电股份子公司承接华锐风电（吉林）装备有限公司股权的函》佳电党字[2020]16 号。

##### （二）法律法规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42 号）；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14 号）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2 号，2007 年 3 月 16 日公布）；
4.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3 号，2007 年 3 月 16 日公布）；
5.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46 号）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务院令第 691 号）；
7. 《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土地使用税暂行条例》（2013 年 12 月 7 日国务院令 第 645 号第三次修订）。
9.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工作指引》（国资发产权[2013] 64 号）；
10. 《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资委 财政部令第 32 号）；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4 年 8 月 31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
12. 其它相关的法律法规文件。

### （三）评估准则依据

1. 《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资〔2017〕43 号）；
2. 《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 号）；
3.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8〕36 号）；
4.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8〕35 号）；
5.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 号）；
6.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8〕37 号）；
7.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7〕36 号）；
8.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不动产》（中评协〔2017〕38 号）；

9.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机器设备》（中评协〔2017〕39号）；
10.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中评协〔2019〕35号）
11.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指南》（中评协〔2017〕42号）；
12. 《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号）；
13. 《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号）；
14. 《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号）；

#### （四）资产权属依据

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
2. 主要设备购置合同、发票，以及有关协议、合同等资料；
3. 不动产权证；
4. 机动车行驶证；
5. 房屋建(构)筑物的工程结算书；
6. 其他有关产权证明。

#### （五）评估取价依据

1. 《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商务部、发改委、公安部、环境保护部令 2012 年第 12 号，自 2013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2. 评估基准日银行存贷款基准利率；
3. 《机电产品报价手册》（2020 年）；
4. 企业提供的相关工程预决算资料；
5. 企业提供的以前年度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6. 《吉林省建筑工程计价定额》（JLJD-JZ-2019）；
7. 《吉林省装饰工程计价定额》（JLJD-ZS-2019）；
8. 《吉林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JLJD-AZ-2019）；
9. 《吉林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JLJD-SZ-2019）；
10. 《白城市工程造价信息》2020 年第 4 期；
11. 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文件《关于调整建设工程造价增值税税率的通

知》（吉建造〔2019〕3号）；

12. 《资产评估常用数据与参数手册》；

13. 评估人员现场勘察记录及收集的其他相关估价信息资料；

#### （六）其他参考依据

1. 《城镇土地估价规程》（GB/T 18508-2014）；

2. 《城镇土地分等定级规程》（GB/T 18507-2014）；

3. 《房地产估价规范》（GB/T 50291-2015）；

4. 《房屋完损等级评定标准（试行）》（城住字〔1984〕第 678 号）；

5. 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产清单和评估申报表；

6.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净资产审计报告；

7. 《基本建设项目建设成本管理规定》（财建〔2016〕504 号）；

8.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 号）；

9. 与此次资产评估有关的其他资料。

## 七、评估方法

### （一）评估方法简介

企业价值评估基本方法包括资产基础法、收益法和市场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资产基础法也称成本法，是指以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评估表内及可识别的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收益法常用的具体方法包括股利折现法和现金流量折现法。收益法是从企业获利能力的角度衡量企业的价值，建立在经济学的预期效用理论基础上。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市场法常用的两种具体方法是上市

公司比较法和交易案例比较法。

## （二）评估方法的选择

资产基础法是以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结合本次评估情况，被评估单位可以提供、评估师也可以从外部收集到满足资产基础法所需的资料，可以对被评估单位资产及负债展开全面的清查和评估，因此本次评估适用资产基础法；

收益法的基础是经济学的预期效用理论，即对投资者来讲，企业的价值在于预期企业未来所能够产生的收益。这种方法应用于企业正常经营，并且未来收益可以预测，与企业受益相联系的风险也可以预测，适用于收益稳定的成熟企业。被评估单位是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主要业务是为母公司组装风机与轮毂，实质为母公司的组装车间，其产品相对最终产品而言仅是在产品，无法直接对外销售。本次经济行为转让股权，其目的为以股权抵偿债务，转让范围不涉及业务及人员，所以评估范围内资产无法单独经营，故本次评估不适用收益法。

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由于被评估单位属非上市公司，同一行业的上市公司业务结构、经营模式、企业规模、资产配置和使用情况、企业所处的经营阶段、成长性、经营风险、财务风险等因素与被评估企业相差较大，且评估基准日附近中国同一行业的可比企业的买卖、收购及合并案例较少，所以相关可靠的可比交易案例的经营和财务数据很难取得，无法计算适当的价值比率，故本次评估不适用市场法。

因此，本次评估选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 （三）具体评估方法介绍

### 1. 流动资产及负债的评估

被评估单位流动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其他应收款、其他流动资产；负债包括、预收款项、其他应付款和其他非流动负债。

（1）货币资金：全部是银行存款，通过核实银行对账单、银行函证等，以核

实后的价值确定评估值。

(2) 其他应收款：各种应收款项在核实无误的基础上，根据款项可能收回的数额确定评估价值。对于可能收不回部分款项的，在难以确定收不回账款的数额时，借助于历史资料和现场调查了解的情况，具体分析数额、欠款时间和原因、款项回收情况、欠款人资金、信用、经营管理现状等，参照账龄分析法，估计出这部分可能收不回的款项，作为风险损失扣除后计算评估值，账面上的“坏账准备”科目按零值计算。

(3) 其他流动资产：评估人员核对明细账与总账、报表余额相符，抽查了部分原始凭证及合同等相关资料，核实交易事项的真实性、业务内容和金额等。按核实后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4) 负债：各类负债在查阅核实的基础上，根据评估目的实现后的被评估企业实际需要承担的负债项目及金额确定评估值。对于负债中并非实际需要承担的负债项目，按零值计算，对于尚未确认的收益，以其未来需缴纳的企业所得税作为评估值。

## 2. 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的评估

本次评估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

评估值=重置全价×综合成新率

### (1) 重置全价的确定

重置全价=建安综合造价+前期费用及其他+资金成本-应扣除的增值税

### (2) 综合成新率的评定

①对于价值大、重要的建（构）筑物采用勘察成新率和年限成新率综合确定，其计算公式为：

综合成新率=勘察成新率×60%+年限成新率×40%

其中：

年限成新率（%）=尚可使用年限/（尚可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100%

现场勘察成新率对主要建筑物逐项查阅各类建筑物的竣工资料，了解其历年来的维修、管理情况，并经现场勘察后，分别对建筑物的结构、装修、设备三部

分进行打分，填写成新率的现场勘察表，逐一算出这些建筑物的勘察成新率。

②对于单价价值小、结构相对简单的建（构）筑物，采用年限法并根据具体情况修正后确定成新率，计算公式：

$$\text{成新率} = (\text{耐用年限} - \text{已使用年限}) / \text{耐用年限} \times 100\%$$

### 3. 固定资产-设备类的评估

#### （1）机器设备

本次机器设备的评估主要采用重置成本法。机器设备评估的重置成本法是通过估算全新机器设备的更新重置成本，然后扣减实体性贬值、功能性贬值和经济性贬值，或在确定综合成新率的基础上，确定机器设备评估价值的方法。设备的重置价值一般包括重新购置或建造与委估资产功效相同的全新资产所需的一切合理的直接费用和间接费用，如设备的购置价、运杂费、设备基础费、安装调试费、前期及其他费用、资金成本等。本次评估采用的计算公式为：

$$\text{评估价值} = \text{重置价值} \times \text{综合成新率}$$

#### ①机器设备重置全价的确定

重置全价 = 设备购置价 + 运杂费 + 设备基础费 + 安装调试费 + 前期及其他费用 + 资金成本 - 可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

对于零星购置的小型设备，不需要安装的设备，重置全价 = 设备购置价格 + 运杂费 - 可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对于一些运杂费和安装费包含在设备费中的，则直接用不含税购置价作为重置价值。

#### ②综合成新率的确定

$$\text{综合成新率} = \text{勘察成新率} \times 0.6 + \text{理论成新率} \times 0.4$$

其中

勘察成新率的确定主要以企业设备实际状况为主，根据设备的技术状态、工作环境、维护保养情况，依据现场实际勘察情况对设备分部位进行逐项打分，确定勘察成新率。

理论成新率根据设备的经济寿命年限（或尚可使用年限）和已使用的年限确定。

理论成新率=(经济寿命年限-已使用的年限)/经济寿命年限×100%

对于已使用年限超过经济寿命年限的设备，使用如下计算公式：

理论成新率=尚可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尚可使用年限)×100%

## (2) 车辆

根据本次委估车辆的实际情况，分别选择市场比较法和重置成本法评估

①对于购置时间较长，基准日无同类车型销售的车辆采用市场比较法评估。

市场比较法是选取一定数量的可比实例，将它们与估价对象进行比较，根据期间的差异对可比实例成交价格进行处理后得到估价对象价值或价格的方法。

市场比较法主要是根据替代原则，将委估车辆与较近时期内已经发生了交易的类似车辆中选取具有代表性的交易实例作为可比实例加以比较对照，并依据后者已知的成交价格，参照该车辆的上牌时间、交易情况、行驶里程、使用状况、车辆配置、车库以及车辆维修等差别，修正得出估价对象在价值时点的委估车辆价值。

公式：评估值=Σ比准价格/可比实例数量

比准价格=可比案例成交价格×各影响因素修正系数

②对于购置时间不长，目前市场上仍有同类车型销售的车辆，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

评估值=重置全价×综合成新率

## (3) 电子设备

电子设备为企业办公用电脑、打印机、空调等设备，由经销商负责运送安装调试，本次评估主要采用重置成本法，计算公式为：

评估价值=重置全价×成新率

①电子设备重置全价的确定

重置全价直接以市场采购价确定。

②成新率的确定

电子设备成新率，主要依据其经济寿命年限来确定其综合成新率；对于已使

使用年限超过经济寿命年限的电子设备，使用如下计算公式：成新率=尚可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尚可使用年限)×100%。

对于购置时间较早，已停产且无类比价格的车辆及电子设备，主要查询二手交易价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

#### (4) 待报废设备

对于待报废的机器设备本次评估按其清理变现后的净收益额作为评估值，对于无回收价值的设备评估值为零。

#### 4.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土地使用权评估方法通常有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成本逼近法、市场比较法、收益还原法和剩余法。按照《城镇土地估价规程》的要求，结合待估宗地的区位、用地性质、利用条件及当地土地市场状况，选择评估方法。

因待估宗地为工业用地，其潜在收益包含在企业经营利润中，而企业经营的收入、成本及利润的核算比较复杂，不易单独确定土地产生的利润，故不适宜采用收益还原法评估。由于待估宗地所处区域与待估宗地地上建筑物相类似的销售市场交易案例较少，无法通过市场比较法合理确定房地产总价，故不适宜选用剩余法评估。由于当地征地补偿费、土地开发费等成本资料调查比较困难，因此不适宜采用成本逼近法评估。待估宗地位于工业园区内，在同一或类似可比的供需范围内，与估价对象条件相似的交易案例可以取得，因此适宜采用市场比较法评估。白城市有完整的基准地价修正体系，待估宗地位于基准地价覆盖范围内，因此适宜采用基准地价修正系数法评估。

综上所述本次评估采用市场比较法和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进行评估。

##### (1) 基准地价修正法

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是利用城镇基准地价和基准在价修正系数表等评估成果，按照替代原则，将委估宗地的区域条件和个别条件等与其所处区域的平均条件相比较，并对照修正系数表选取相应的修正系数对基准地价进行修正，从而求取委估宗地在评估期日价格的方法。其公式：

$$P=P_j \times K_1 \times K_2 \times K_3 \times K_4 (1 \pm \sum K_5) \pm M$$



公式中：P—委估宗地价格；

M—相应基础设施差异的配套费；

P<sub>j</sub>—委估宗地所在区域的基准地价；

K<sub>1</sub>—期日修正系数；

K<sub>2</sub>—土地使用年限修正系数；

K<sub>3</sub>—容积率修正系数；

K<sub>4</sub>—宗地用途修正系数；

ΣK<sub>5</sub>—影响地价因素修正值系数之和。

## （2）市场比较法

市场比较法是利用土地市场已有的成交地价，根据替代原则，以条件类似或使用价格相同的土地买卖、招拍挂案例与估价对象加以对照比较，就两者之间在影响地价的交易情况、期日、区域及个别因素等差别进行修正，求取估价对象在评估期日时地价的方法。

市场比较法计算公式：

$$PD = PB \times A \times B \times D \times E$$

式中：

PD— 评估对象价格

PB— 比较案例宗地价格

$$A = \frac{\text{待估宗地情况指数}}{\text{比较案例宗地情况指数}} = \frac{\text{正常情况指数}}{\text{比较案例宗地情况指数}}$$

$$B = \frac{\text{待估宗地估价期日地价指数}}{\text{比较案例宗地交易日期地价指数}}$$

$$D = \frac{\text{待估宗地区域因素条件指数}}{\text{比较案例宗地区域因素条件指数}} = \frac{\prod_{i=1}^n \text{待估宗地区域因素条件指数 } D_i}{\prod_{j=1}^n \text{比较案例宗地区域因素条件指数 } D_j}$$

n—区域因素中所包含的因子数

$$E = \frac{\text{待估宗地个别因素条件指数}}{\text{比较案例宗地个别因素条件指数}} = \frac{\prod_{i=1}^m \text{待估宗地个别因素条件指数 } E_i}{\prod_{j=1}^m \text{比较案例宗地个别因素条件指数 } E_j}$$

m—个别因素中所包含的因子数

##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根据国家有关部门关于资产评估的规定和会计核算的一般原则，依据国家有关部门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化要求，按照与委托人的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事项，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业已实施了对委托人提供的法律性文件与会计记录以及相关资料的验证审核，按被评估单位提交的资产清单，对相关资产进行了必要的产权查验、实地察看与核对，进行了必要的市场调查和交易价格的比较等其他有必要实施的资产评估程序。资产评估的详细过程如下：

### 1. 接受委托及准备阶段

(1)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4 月中旬接受委托人的委托，从事本资产评估项目。在接受委托后，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即与委托人就本次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与评估范围、评估基准日、委托评估资产的特点等影响资产评估方案的问题进行了认真讨论。

(2) 根据委托评估资产的特点，有针对性地布置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并设计主要资产调查表、主要业务盈利情况调查表等，对委托人参与资产评估配合人员进行业务培训，填写资产评估清查表和各类调查表。

### (3) 评估方案的设计

依据了解资产的特点，制定评估实施计划，确定评估人员，组成资产评估现场工作小组。

### (4) 评估资料的准备

收集和整理评估对象市场交易价格信息、主要原料市场价格信息、评估对象产权证明文件等。

该阶段工作时间为 2020 年 4 月 23 日—4 月 30 日。

### 2. 现场清查阶段

#### (1) 评估对象真实性和合法性的查证

根据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投资协议、验资报告、公司章程以及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等资料，对评估对象的真实性、合法性进行核查。

#### (2) 评估范围内被评估单位资产、负债真实性和合法性的查证

根据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产和负债申报明细，评估人员针对货币性债权和债务采用不同的核查方式进行查证，以确认资产和负债的真实准确。

对货币资金，我们通过查阅日记账，审核银行对账单及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等方式进行调查；

对债权和债务，评估人员采取核对总账、明细账、抽查合同凭证等方式确定资产和负债的真实性。

对固定资产，评估人员对电子设备进行了现场盘点，并查阅了相关设备购置合同发票等，从而确定资产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对无形资产，评估人员查阅了相关权利证书等，从而确定资产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 （3）评估范围内被评估单位资产实际状态的调查

根据被评估单位的资产特点，调查其资产价值构成的合理性和合规性。重点核查固定资产账面金额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查阅了有关会计凭证、会计账簿以及设备采购合同等资料。

### （4）评估范围内被评估单位实物资产价值构成及业务发展情况的调查

根据被评估单位的资产特点，调查其资产价值构成的合理性和合规性。重点核查固定资产账面金额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查阅了有关会计凭证、会计账簿以及设备采购合同等资料。

该阶段的工作时间为 2020 年 4 月 26 日—5 月 12 日。

## 3. 选择评估方法、收集市场信息和估算过程

评估人员在现场依据针对本项目特点制定的工作计划，结合实际情况确定的作价原则及估值模型，明确评估参数和价格标准后，开始评定估算工作。

## 4. 评估汇总阶段

### （1）评估结果的确定

依据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人员在评估现场勘察的情况以及所进行的必要的市场调查和测算，确定委托评估资产的评估结果。

### （2）评估结果的分析和评估报告的撰写

按照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规范化要求编制相关资产的评估报告。

评估结果及相关资产评估报告按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规定程序进行三级复核，经签字资产评估师最后复核无误后，由项目组完成并提交报告。

### （3）工作底稿的整理归档

上述三四两阶段工作时间为 2020 年 5 月 13 日—6 月 10 日。

## 九、评估假设

1. 交易假设：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过程中，评估师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

2. 公开市场假设：公开市场假设是对资产拟进入的市场的条件以及资产在这样的市场条件下接受何种影响的一种假定。公开市场是指充分发达与完善的市场条件，是指一个有自愿的买方和卖方的竞争性市场，在这个市场上，买方和卖方的地位平等，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买卖双方的交易都是在自愿的、理智的、非强制性或不受限制的条件下进行。

3. 持续使用假设：持续使用假设是对资产拟进入市场的条件以及资产在这样的市场条件下的资产状态的一种假定。首先被评估资产正处于使用状态，其次假定处于使用状态的资产还将继续使用下去。在持续使用假设条件下，没有考虑资产用途转换或者最佳利用条件，其评估结果的使用范围受到限制。

4. 企业持续经营假设：是将企业整体资产作为评估对象而作出的评估假定。即企业作为经营主体，在所处的外部环境下，按照经营目标，持续经营下去。企业经营管理者负责并有能力担当责任；企业合法经营，并能够获取适当利润，以维持持续经营能力。

评估人员根据运用资产基础法对企业进行评估的要求，认定这些假设条件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并根据这些假设推论出相应的评估结论。如果未来经济环境发生较大变化或其它假设条件不成立时，评估结果会发生较大的变化。

## 十、评估结论

经资产基础法评估，华锐风电（吉林）装备有限公司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13,693.92 万元，评估价值为 15,916.91 万元，增值额为 2,222.99 万元，增值率为 16.23%；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3,408.19 万元，评估价值为 1,163.94 万元，减值额为 2,244.25 万元，

减值率 65.85%；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10,285.73 万元，评估价值为 14,752.97 万元，增值额为 4,467.24 万元，增值率为 43.43%。评估汇总情况详见下表：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1	流动资产	594.95	594.95	-	-
2	非流动资产	13,098.97	15,321.96	2,222.99	16.97
3	其中：固定资产	9,425.01	9,893.24	468.22	4.97
4	无形资产	3,673.96	5,428.73	1,754.77	47.76
5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
6	资产总计	13,693.92	15,916.91	2,222.99	16.23
7	流动负债	1,163.94	1,163.94	-	-
8	非流动负债	2,244.25	-	-2,244.25	-100.00
9	负债合计	3,408.19	1,163.94	-2,244.25	-65.85
10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10,285.73	14,752.97	4,467.24	43.43

##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以下事项并非本公司评估人员执业水平和能力所能评定和估算，但该事项确实可能影响评估结论，提请本评估报告使用者对此应特别关注：

（一）本报告所称“评估价值”系指我们对所评估资产在现有用途不变并持续经营，以及在评估基准日之状况和外部经济环境前提下，为本报告书所列明的目的而提出的公允估值意见，而不对其它用途负责。

（二）报告中的评估结论是反映评估对象在本次评估目的下，根据公开市场的原则确定的公允价值，未考虑该等资产进行产权登记或权属变更过程中应承担的相关费用和税项，也未对资产评估增值额作任何纳税调整准备。评估结论不应被认为是对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三）本次评估结论未考虑由于控股权和少数股权等因素产生的溢价或折价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四）在资产评估结论有效使用期内，如果资产数量及作价标准发生变化时，应当进行适当调整，而不能直接使用评估结论。

（五）纳入评估范围的车辆包括小型普通客车和多用途货车，共计 30 辆，购置于 2011 年至 2018 年之间，这些车辆均在外地存放或是使用。其中有 26 辆车由锐源风能技术有限公司租用，租期为 1 年，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车辆租金为 62,400 元(每辆车 200 元/月)，根据车辆租赁合同规定，租赁期满后，如锐源风能技术有限公司续租，需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或是重新签订协议，截至评估基准日依旧由锐源风能技术有限公司使用，对于这 30 项车辆评估人员采用照片、视频等替代程序进行现场调查，履行了勘查的程序。评估值未考虑租赁事项对估值的影响。

##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限制说明

（一）本评估报告只能用于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三）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委托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本评估报告的全部或者部分内容被摘抄、引用或者被披露于公开媒体，需评估机构审阅相关内容，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除外；

（六）本评估报告所揭示的评估结论仅对本项目对应的经济行为有效，资产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为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即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4 月 30 日至 2021 年 4 月 29 日止。当评估目的在有效期内实现时，要以评估结论作为价值的参考依据（还需结合评估基准日的期后事项的调整）。超过一年，需重新进行资产评估。



###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资产评估报告日为 2020 年 6 月 10 日。

（本页无正文）

资产评估机构：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孙建民

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师  
卢傲恒  
21000023

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师  
李季平  
21180030

二〇二〇年六月十日



## 资产评估报告附件

- 一、与评估目的相对应的经济行为文件
- 二、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法人营业执照副本
- 三、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承诺函
- 四、签字资产评估师承诺函
- 五、资产评估机构备案文件或者资格证明文件
- 六、资产评估机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七、签字资产评估师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

#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佳电党字〔2020〕16号

## 关于佳电股份子公司承接华锐风电（吉林） 装备有限公司股权的函

经济运行部：

经公司2020年4月21日党委会议讨论决定，同意承接华锐吉林公司100%股权来解决应收账款问题，避免公司重大损失。请经济运行部会后向集团公司提交请示报告，争取支持，尽快启动对华锐吉林公司股权评估工作。

特此函告。





#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308007213613403

名称 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住所 黑龙江省佳木斯市前进区光复东路380号  
法定代表人 刘清勇  
注册资本 贰亿捌仟陆佰伍拾伍万叁仟陆佰圆整  
成立日期 2000年06月23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电机、屏蔽电泵、局部扇风机、自动控制系统制造与维修；电机、防爆电气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自营进出口业务（按外经贸部门批准的经营范围和商品目录经营）。节能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请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登陆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黑龙江）  
gsxt.hljaic.gov.cn报送年度报告，逾期不报将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2018年 0月 2日





# 营业执照

(副本) (2-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848002673

**名称** 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上市)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59号文化大厦19层  
**法定代表人** 马忠  
**注册资本** 人民币603060万元  
**成立日期** 2006年02月09日  
**营业期限** 2006年02月09日至 2036年02月08日  
**经营范围** 生产风力发电设备; 开发、设计、销售风力发电设备; 施工总承包; 货物进出口; 技术进出口; 代理进出口; 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 (涉及配额许可证、国营贸易、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该企业2008年7月11日前为内资企业, 于2008年7月11日变更为外商投资企业;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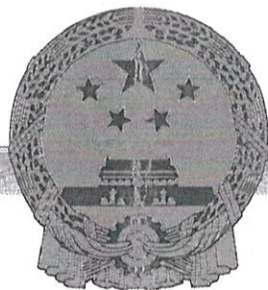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2017年04月01日

提示: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800550455771W

#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华锐风电(吉林)装备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肆亿贰仟伍佰壹拾叁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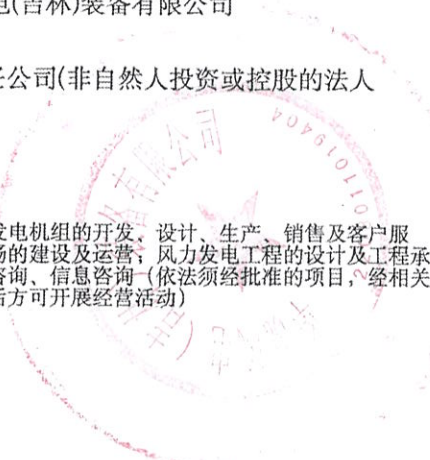
成立日期 2010年01月27日

法定代表人 易春龙

营业期限 2010年01月27日至2040年01月27日

经营范围 大型风力发电机组的开发、设计、生产、销售及客户服务；风电场的建设及运营；风力发电工程的设计及工程承包；技术咨询、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白城市工业园区



登记机关

2019年04月15日





## 委托人承诺函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因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华锐风电(吉林)装备有限公司股权的需要，特委托你公司对该经济行为所涉及的华锐风电(吉林)装备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为确保资产评估机构客观、公正、合理地进行资产评估，我们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 资产评估的经济行为符合国家规定；
2. 监督保证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财务会计资料及其他与评估相关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误导、或重大遗漏，有关重大事项揭示充分；
3. 委托的评估资产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资产范围一致，不重复、不遗漏。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权属明确，出具的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合法有效；
4. 监督保证被评估单位所提供的公司生产经营管理资料客观、科学、合理；
5. 不干预评估工作。
6. 严格按评估报告中所述的评估目的使用评估报告。



委托人：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 2020 年 6 月 5 日

## 委托人承诺函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因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华锐风电(吉林)装备有限公司股权的需要，特委托你公司对该经济行为所涉及的华锐风电(吉林)装备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为确保资产评估机构客观、公正、合理地进行资产评估，我们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 资产评估的经济行为符合国家规定；
2. 监督保证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财务会计资料及其他与评估相关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误导、或重大遗漏，有关重大事项揭示充分；
3. 委托的评估资产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资产范围一致，不重复、不遗漏。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权属明确，出具的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合法有效；
4. 监督保证被评估单位所提供的公司生产经营管理资料客观、科学、合理；
5. 不干预评估工作。
6. 严格按评估报告中所述的评估目的使用评估报告。

委托人：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 2020 年 6 月 5 日

## 被评估单位承诺函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因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华锐风电(吉林)装备有限公司股权的需要，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和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委托你公司对该经济行为所涉及的华锐风电(吉林)装备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为确保资产评估机构客观、公正、合理地进行资产评估，我们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 所提供的财务会计资料及其他与评估相关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误导、或重大遗漏，有关重大事项揭示充分；

2. 委托的评估资产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资产范围一致，不重复、不遗漏。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权属明确，出具的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合法有效；

3. 除已提供的有关声明函中所述情况外，本公司不存在其他的资产抵押情况、担保情况及财务承诺情况等或有事项，评估基准日后不存在重大的期后事项

4. 所提供的公司生产经营管理资料客观、科学、合理；

5. 不干预评估工作。

被评估单位：华锐风电(吉林)装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 2020 年 6 月 5 日





# 资产评估师承诺函

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和华锐风电(吉林)装备有限公司：

受贵单位委托，我们对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华锐风电(吉林)装备有限公司股权所涉及的华锐风电(吉林)装备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以2020年4月30日为基准日进行了评估，形成了资产评估报告。在本报告中披露的假设条件成立的前提下，我们承诺如下：

1. 具备相应的职业资格。
2.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一致。
3. 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的资产进行了必要的核实。
4. 根据资产评估准则选用了评估方法。
5. 充分考虑了影响评估价值的因素。
6. 评估结论合理。
7. 评估工作未受到非法干预并独立进行。

资产评估师：



庄朕桓  
21000023

资产评估师：



李习评  
21180030

2020年6月10日

# 北京市财政局

2017-0085号

## 备案公告

根据《财政部关于做好资产评估机构备案管理工作的通知》（财资〔2017〕26号）第十四条有关规定，下列原取得资产评估资格证书的资产评估机构，符合《资产评估法》第十五条规定条件，其原持有的资产评估资格证书已交回，现予以公告。

- 1、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2、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3、北京正和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4、北京中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 5、北京中立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6、上德基业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

- 7、北京立信东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8、中新天华（北京）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
- 9、北京中财国誉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10、北京昊海同方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 11、北京中财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以上资产评估机构的相关信息可通过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进行查询

特此公告。







#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证书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北京  
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从事证券、期货相关评估业务。

批准文号：财企[2009]2号

证书编号：0100014005

发证时间：二〇〇九年一月

序列号：000030







# 营业执照

(副本) (3-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722611233N

名称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北街2号月坛大厦A座23层2306A室  
 法定代表人 孙建民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00年07月19日  
 营业期限 2000年07月19日至 2049年07月18日  
 经营范围 各类单项资产评估、企业整体资产评估、市场所需的其他资产评估或者项目评估; 信息咨询; 人员培训; 探矿权和采矿权评估; 财务顾问; 投资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 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 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 3、不得发放贷款; 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 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 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2017年 09月 05日

提示: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 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 登记卡

(评估机构人员)

姓名：庄曦恒

性别：男

登记编号：21000023

单位名称：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  
有限公司辽宁分公司

初次执业登记日期：2000-05-11

年检信息：通过 (2019-08-09)

所在行业组织：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扫描二维码，查询评估师信息)

本人签名：

本人印鉴：



打印日期：2020-03-25

资产评估师信息以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查询结果为准  
官网查询地址：<http://ex.cas.org.cn>





# 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 登记卡

(评估机构人员)

姓名：季于评

性别：男

登记编号：21180030

单位名称：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  
有限公司辽宁分公司

初次执业登记日期：2018-06-14

年检信息：通过（2019-08-09）

所在行业组织：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扫描二维码，查询评估师信息)

本人签名：

季于评

本人印鉴：



打印日期：2020-03-24



资产评估师信息以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查询结果为准  
官网查询地址：<http://cx.cas.org.cn>

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  
所涉及的华锐风电（吉林）装备有限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

## 资产评估明细表

天兴评报字（2020）第0579号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PAN-CHINA ASSETS APPRAISAL CO.,LTD



二〇二〇年六月十日



#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20年4月30日

被评估单位：华锐风电（吉林）装备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1	流动资产	594.95	594.95	-	-
2	非流动资产	13,098.97	15,321.96	2,222.99	16.97
3	其中：固定资产	9,425.01	9,893.24	468.22	4.97
4	无形资产	3,673.96	5,428.73	1,754.77	47.76
5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6	<b>资产总计</b>	13,693.92	15,916.91	2,222.99	16.23
7	流动负债	1,163.94	1,163.94	-	-
8	非流动负债	2,244.25	-	-2,244.25	-100.00
9	<b>负债合计</b>	3,408.19	1,163.94	-2,244.25	-65.85
10	<b>净资产（所有者权益）</b>	10,285.73	14,752.97	4,467.24	43.43

评估机构：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资产评估结果分类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20年4月30日

表2

共2页，第1页

被评估单位：华锐风电（吉林）装备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b>1</b>	<b>一、流动资产合计</b>	<b>5,949,478.54</b>	<b>5,949,478.54</b>	-	-
2	货币资金	213,225.15	213,225.15	-	-
3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
4	应收票据	-	-	-	-
5	应收账款	-	-	-	-
6	预付款项	-	-	-	-
7	应收利息	-	-	-	-
8	应收股利	-	-	-	-
9	其他应收款	5,255,503.71	5,255,503.71	-	-
10	存货	-	-	-	-
1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12	其他流动资产	480,749.68	480,749.68	-	-
<b>13</b>	<b>二、非流动资产合计</b>	<b>130,989,741.78</b>	<b>153,219,617.00</b>	<b>22,229,875.22</b>	<b>16.97</b>
1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15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16	长期应收款	-	-	-	-
17	长期股权投资	-	-	-	-
18	投资性房地产	-	-	-	-
19	固定资产	94,250,136.63	98,932,350.00	4,682,213.37	4.97
20	在建工程	-	-	-	-
21	工程物资	-	-	-	-
22	固定资产清理	-	-	-	-
23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24	油气资产	-	-	-	-
25	无形资产	36,739,605.15	54,287,267.00	17,547,661.85	47.76
26	开发支出	-	-	-	-
27	商誉	-	-	-	-
28	长期待摊费用	-	-	-	-

# 资产评估结果分类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20年4月30日

表2

共2页，第2页

被评估单位：华锐风电（吉林）装备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29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30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b>31</b>	<b>三、资产总计</b>	<b>136,939,220.32</b>	<b>159,169,095.54</b>	<b>22,229,875.22</b>	<b>16.23</b>
<b>32</b>	<b>四、流动负债合计</b>	<b>11,639,391.99</b>	<b>11,639,391.99</b>	-	-
33	短期借款	-	-	-	
34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35	应付票据	-	-	-	
36	应付账款	-	-	-	
37	预收款项	8,542,318.55	8,542,318.55	-	-
38	应付职工薪酬	-	-	-	
39	应交税费	200,511.95	200,511.95	-	-
40	应付利息	-	-	-	
41	应付股利	-	-	-	
42	其他应付款	2,896,561.49	2,896,561.49	-	-
4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44	其他流动负债	-	-	-	
<b>45</b>	<b>五、非流动负债合计</b>	<b>22,442,511.07</b>	-	<b>-22,442,511.07</b>	<b>-100.00</b>
46	长期借款	-	-	-	
47	应付债券	-	-	-	
48	长期应付款	-	-	-	
49	专项应付款	-	-	-	
50	预计负债	-	-	-	
51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52	其他非流动负债	22,442,511.07	-	-22,442,511.07	-100.00
<b>53</b>	<b>六、负债总计</b>	<b>34,081,903.06</b>	<b>11,639,391.99</b>	<b>-22,442,511.07</b>	<b>-65.85</b>
<b>54</b>	<b>七、净资产（所有者权益）</b>	<b>102,857,317.26</b>	<b>147,529,703.55</b>	<b>44,672,386.29</b>	<b>43.43</b>

评估机构：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货币资金评估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 2020年4月30日

被评估单位: 华锐风电(吉林)装备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编号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3-1-1	现金	-	-	-	
3-1-2	银行存款	213,225.15	213,225.15	-	
3-1-3	其他货币资金	-	-	-	
	合计	213,225.15	213,225.15	-	

填表人: 于永梅

评估人员: 庄墩恒

填表日期: 2020年5月7日

# 货币资金—银行存款评估明细表

评估基准日：2020年4月30日

表3-1-2  
共1页，第1页

被评估单位：华锐风电（吉林）装备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开户银行	账号	币种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率%	备注
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白城铁路支行	22001667038055004593	人民币	213,225.15	213,225.15	-	
	合 计			213,225.15	213,225.15	-	

填表人：于永梅

评估人员：庄墩恒

填表日期：2020年5月7日

# 其他应收款评估明细表

评估基准日：2020年4月30日

表3-8  
共1页，第1页

被评估单位：华锐风电（吉林）装备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欠款单位名称（结算对象）	关联关系类型	业务内容	最后一次变动日期	账面余额	账龄	评估价值	增值率%	备注
1	白城工业园区财政资金基建管理办公室	否	土地补偿款	2018/12/1	6,006,115.23	3年	5,255,503.71	-12.50	
合 计					6,006,115.23		5,255,503.71		
减：坏账准备/评估风险损失					750,611.52				
净 额					5,255,503.71		5,255,503.71		

填表人：于永梅

评估人员：庄瞰恒

填表日期：2020年5月7日







## 非流动资产评估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20年4月30日

被评估单位：华锐风电（吉林）装备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编号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4-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4-2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4-3	长期应收款	-	-	-	
4-4	长期股权投资	-	-	-	
4-5	投资性房地产	-	-	-	
4-6	固定资产	94,250,136.63	98,932,350.00	4,682,213.37	4.97
4-7	在建工程	-	-	-	
4-8	工程物资	-	-	-	
4-9	固定资产清理	-	-	-	
4-10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4-11	油气资产	-	-	-	
4-12	无形资产	36,739,605.15	54,287,267.00	17,547,661.85	47.76
4-13	开发支出	-	-	-	
4-14	商誉	-	-	-	
4-15	长期待摊费用	-	-	-	
4-16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4-17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4	合计	130,989,741.78	153,219,617.00	22,229,875.22	16.97

填表人：于永梅

评估人员：杜江 季于评

填表日期：2020年5月7日

# 固定资产评估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20年4月30日

表4-6  
共1页，第1页

被评估单位：华锐风电（吉林）装备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编号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房屋建筑物类：								
4-6-1	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	85,706,227.58	66,283,091.79	82,658,400.00	70,259,600.00	-3,047,827.58	3,976,508.21	-3.56	6.00
4-6-2	固定资产-构筑物及其他辅助设施	30,982,312.36	22,796,473.30	23,333,700.00	16,920,100.00	-7,648,612.36	-5,876,373.30	-24.69	-25.78
4-6-3	固定资产-管道及沟槽	-	-	-	-	-	-		
4-6-4	固定资产-井巷工程	-	-	-	-	-	-		
	房屋建筑物类合计	<b>116,688,539.94</b>	<b>89,079,565.09</b>	<b>105,992,100.00</b>	<b>87,179,700.00</b>	<b>-10,696,439.94</b>	<b>-1,899,865.09</b>	<b>-9.17</b>	<b>-2.13</b>
	设备类：								
4-6-4	固定资产-机器设备	21,827,215.38	7,555,579.95	18,274,360.00	10,943,020.00	-3,552,855.38	3,387,440.05	-16.28	44.83
4-6-5	固定资产-车辆	6,115,033.69	355,150.99	775,650.00	758,460.00	-5,339,383.69	403,309.01	-87.32	113.56
4-6-6	固定资产-电子及办公设备	296,453.77	19,014.19	242,300.00	51,170.00	-54,153.77	32,155.81	-18.27	169.11
	设备类合计	<b>28,238,702.84</b>	<b>7,929,745.13</b>	<b>19,292,310.00</b>	<b>11,752,650.00</b>	<b>-8,946,392.84</b>	<b>3,822,904.87</b>	<b>-31.68</b>	<b>48.21</b>
4-6-7	土地	-	-	-	-	-	-		
	固定资产合计	144,927,242.78	97,009,310.22	125,284,410.00	98,932,350.00	-19,642,832.78	1,923,039.78	-13.55	1.98
	减：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2,759,173.59		-		-2,759,173.59		-100.00
	固定资产合计	<b>144,927,242.78</b>	<b>94,250,136.63</b>	<b>125,284,410.00</b>	<b>98,932,350.00</b>	<b>-19,642,832.78</b>	<b>4,682,213.37</b>	<b>-13.55</b>	<b>4.97</b>

填表人：于永梅

评估人员：杜江 季于评

填表日期：2020年5月7日











## 固定资产—车辆评估明细表

评估基准日: 2020年4月30日

被评估单位: 华锐风电(吉林)装备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资产编号	车牌号	车辆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计量单位	数量	购置日期	启用日期	已行驶里程(公里)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率%	备注	
											原值	净值	原值	成新率%	净值			
1	0300002	吉G5909A	小型普通客车	尼桑牌ZN6494HBG4	郑州日产汽车有限公司	辆	1	2011/8/1	2011/8/1	210,990.00	207,794.00	10,389.70	26,700.00		26,700.00	156.99		
2	0300003	吉G5916A	小型普通客车	尼桑牌ZN6494HBG4	郑州日产汽车有限公司	辆	1	2011/8/1	2011/8/1	185,571.00	207,794.00	10,389.70	26,700.00		26,700.00	156.99		
3	0300004	吉G5912A	小型普通客车	尼桑牌ZN6494HBG4	郑州日产汽车有限公司	辆	1	2011/8/1	2011/8/1		207,794.00	10,389.70	23,000.00	-	23,000.00	121.37	里程表坏了	
4	0300005	吉G5901A	小型普通客车	尼桑牌ZN6494HBG4	郑州日产汽车有限公司	辆	1	2011/8/1	2011/8/1	225,904.00	207,794.00	10,389.70	26,700.00		26,700.00	156.99		
5	0300006	吉G5908A	小型普通客车	尼桑牌ZN6494HBG4	郑州日产汽车有限公司	辆	1	2011/8/1	2011/8/1	219,161.00	207,794.00	10,389.70	26,700.00		26,700.00	156.99		
6	0300007	吉G5907A	小型普通客车	尼桑牌ZN6494HBG4	郑州日产汽车有限公司	辆	1	2011/8/1	2011/8/1	220,998.00	207,794.00	10,389.70	26,700.00		26,700.00	156.99		
7	0300008	吉G5910A	小型普通客车	尼桑牌ZN6494HBG4	郑州日产汽车有限公司	辆	1	2011/8/1	2011/8/1	151,232.00	207,794.00	10,389.70	26,700.00		26,700.00	156.99		
8	0300009	吉G5902A	小型普通客车	尼桑牌ZN6494HBG4	郑州日产汽车有限公司	辆	1	2011/8/1	2011/8/1	265,860.00	207,794.00	10,389.70	26,700.00		26,700.00	156.99		
9	0300010	吉G5917A	小型普通客车	尼桑牌ZN6494HBG4	郑州日产汽车有限公司	辆	1	2011/8/1	2011/8/1	314,930.00	207,794.00	10,389.70	26,700.00		26,700.00	156.99		
10	0300011	吉G5905A	小型普通客车	尼桑牌ZN6494HBG4	郑州日产汽车有限公司	辆	1	2011/8/1	2011/8/1	212,155.00	207,794.00	10,389.70	26,700.00		26,700.00	156.99		
11	0300012	吉G5913A	小型普通客车	尼桑牌ZN6494HBG4	郑州日产汽车有限公司	辆	1	2011/8/1	2011/8/1	276,117.00	207,794.00	10,389.70	26,700.00		26,700.00	156.99		
12	0300013	吉G5915A	小型普通客车	尼桑牌ZN6494HBG4	郑州日产汽车有限公司	辆	1	2011/8/1	2011/8/1	139,769.00	207,794.00	10,389.70	26,700.00		26,700.00	156.99		
13	0300014	吉G5900A	小型普通客车	尼桑牌ZN6494HBG4	郑州日产汽车有限公司	辆	1	2011/8/1	2011/8/1	229,613.00	207,794.00	10,389.70	26,700.00		26,700.00	156.99		
14	0300015	吉G5911A	小型普通客车	尼桑牌ZN6494HBG4	郑州日产汽车有限公司	辆	1	2011/8/1	2011/8/1	242,368.00	207,794.00	10,389.70	26,700.00		26,700.00	156.99		
15	0300016	吉G5903A	小型普通客车	尼桑牌ZN6494HBG4	郑州日产汽车有限公司	辆	1	2011/8/1	2011/8/1		207,794.00	10,389.70	23,000.00	-	23,000.00	121.37	里程表坏了	
16	0300017	吉G5919A	小型普通客车	尼桑牌ZN6494HBG4	郑州日产汽车有限公司	辆	1	2011/10/1	2011/10/1	240,028.00	207,794.00	10,389.70	26,700.00		26,700.00	156.99		
17	0300018	吉G5920A	小型普通客车	尼桑牌ZN6494HBG4	郑州日产汽车有限公司	辆	1	2011/10/1	2011/10/1		207,794.00	10,389.70	960.00		960.00	-90.76	待报废	
18	0300019	吉G5921A	小型普通客车	尼桑牌ZN6494HBG4	郑州日产汽车有限公司	辆	1	2011/10/1	2011/10/1	248,583.00	207,794.00	10,389.70	26,700.00		26,700.00	156.99		
19	0300020	吉G5922A	小型普通客车	尼桑牌ZN6494HBG4	郑州日产汽车有限公司	辆	1	2011/10/1	2011/10/1	345,939.00	207,794.00	10,389.70	26,700.00		26,700.00	156.99		
20	0300021	吉G5923A	小型普通客车	尼桑牌ZN6494HBG4	郑州日产汽车有限公司	辆	1	2011/10/1	2011/10/1	233,503.00	207,794.00	10,389.70	26,700.00		26,700.00	156.99		
21	0300022	吉G5925A	小型普通客车	尼桑牌ZN6494HBG4	郑州日产汽车有限公司	辆	1	2011/10/1	2011/10/1	197,248.00	207,794.00	10,389.70	26,700.00		26,700.00	156.99		
22	0300024	吉G5927A	小型普通客车	尼桑牌ZN6494HBG4	郑州日产汽车有限公司	辆	1	2011/10/1	2011/10/1	221,321.00	207,794.00	10,389.70	26,700.00		26,700.00	156.99		
23	0300025	吉G5928A	小型普通客车	尼桑牌ZN6494HBG4	郑州日产汽车有限公司	辆	1	2011/10/1	2011/10/1	216,996.00	207,794.00	10,389.70	26,700.00		26,700.00	156.99		
24	0300026	吉G5929A	小型普通客车	尼桑牌ZN6494HBG4	郑州日产汽车有限公司	辆	1	2011/10/1	2011/10/1		207,794.00	10,389.70	960.00		960.00	-90.76	待报废	
25	0300027	吉G5930A	小型普通客车	尼桑牌ZN6494HBG4	郑州日产汽车有限公司	辆	1	2011/10/1	2011/10/1	199,280.00	207,794.00	10,389.70	26,700.00		26,700.00	156.99		
26	0300028	吉G5931A	小型普通客车	尼桑牌ZN6494HBG4	郑州日产汽车有限公司	辆	1	2011/10/1	2011/10/1	203,184.00	207,794.00	10,389.70	26,700.00		26,700.00	156.99		
27	0300029	吉G5932A	小型普通客车	尼桑牌ZN6494HBG4	郑州日产汽车有限公司	辆	1	2011/10/1	2011/10/1		207,794.00	10,389.70	960.00		960.00	-90.76	待报废	
28	0300030	吉G5933A	小型普通客车	尼桑牌ZN6494HBG4	郑州日产汽车有限公司	辆	1	2011/10/1	2011/10/1	238,479.00	207,794.00	10,389.70	26,700.00		26,700.00	156.99		
29	0300031	吉G5935A	小型普通客车	尼桑牌ZN6494HBG4	郑州日产汽车有限公司	辆	1	2011/10/1	2011/10/1	178,111.00	207,794.00	10,389.70	26,700.00		26,700.00	156.99		
30	0300032	吉GTB620	小型普通客车	长城牌CC1031PA2G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辆	1	2018/3/1	2018/3/1	65,054.00	89,007.69	53,849.69	85,970.00	80.00	68,780.00	27.73		
合计											6,115,033.69	355,150.99	775,650.00		758,460.00	113.56		
减: 减值准备																		
合计											6,115,033.69	355,150.99	775,650.00		758,460.00	113.56		

填表人: 于永梅

评估人员: 季于评

填表日期: 2020年5月7日



## 固定资产—电子及办公设备评估明细表

评估基准日: 2020年4月30日

被评估单位: 华锐风电(吉林)装备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分布地点或使用部门	生产厂家	计量单位	数量	购置日期	启用日期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率%	备注
									原值	净值	原值	成新率%	净值		
1	台式电脑	联想 2080	财务部	联想	台	1	2011/12/31	2011/12/31	6,298.30	314.92	260.00		260.00	-17.44	
2	针式打印机	实达 650K II	财务部	实达	台	1	2011/12/31	2011/12/31	1,750.00	87.50	300.00		300.00	242.86	
3	扫描仪	扫描仪超人PLUS	财务部	超人	台	1	2011/12/31	2011/12/31	4,615.38	230.77	150.00		150.00	-35.00	
4	保险柜	蓝盾 50	财务部	蓝盾	台	1	2011/12/31	2011/12/31	1,300.00	65.00	710.00	19.00	130.00	100.00	
5	笔记本电脑	联想 X200-4179-GDC	财务部	联想	台	1	2011/12/31	2011/12/31	6,226.50	311.33	400.00		400.00	28.48	
6	一体机	兄弟 MFC-7220	财务部	兄弟	台	1	2011/12/31	2011/12/31	1,572.65	78.63	300.00		300.00	281.53	
7	照相机	佳能 PowerShot SX40 HS	财务部	佳能	台	1	2011/12/31	2011/12/31	3,017.09	150.85	200.00		200.00	32.58	
8	空调(2P)	格力KFR-50LW(50568L)D4C-N2	吉林装备子公司车间附楼301	格力	台	1	2011/12/31	2011/12/31	3,950.20	197.51	3,890.00	19.00	740.00	274.66	
9	空调(2P)	格力KFR-50LW(50568L)D4C-N2	吉林装备子公司车间附楼302	格力	台	1	2011/12/31	2011/12/31	3,950.20	197.51	3,890.00	19.00	740.00	274.66	
10	空调(2P)	格力KFR-50LW(50568L)D4C-N2	吉林装备子公司车间附楼303	格力	台	1	2011/12/31	2011/12/31	3,950.20	197.51	3,890.00	19.00	740.00	274.66	
11	空调(2P)	格力KFR-50LW(50568L)D4C-N2	吉林装备子公司车间附楼304	格力	台	1	2011/12/31	2011/12/31	3,950.20	197.51	3,890.00	19.00	740.00	274.66	
12	空调(2P)	格力KFR-50LW(50568L)D4C-N2	吉林装备子公司车间附楼305	格力	台	1	2011/12/31	2011/12/31	3,950.20	197.51	3,890.00	19.00	740.00	274.66	
13	空调(2P)	格力KFR-50LW(50568L)D4C-N2	吉林装备子公司车间附楼306	格力	台	1	2011/12/31	2011/12/31	3,950.20	197.51	3,890.00	19.00	740.00	274.66	
14	空调(2P)	格力KFR-50LW(50568L)D4C-N2	吉林装备子公司车间附楼307	格力	台	1	2011/12/31	2011/12/31	3,950.20	197.51	3,890.00	19.00	740.00	274.66	
15	空调(2P)	格力KFR-50LW(50568L)D4C-N2	吉林装备子公司车间附楼308	格力	台	1	2011/12/31	2011/12/31	3,950.20	197.51	3,890.00	19.00	740.00	274.66	
16	空调(2P)	格力KFR-50LW(50568L)D4C-N2	吉林装备子公司车间附楼309	格力	台	1	2011/12/31	2011/12/31	3,950.20	197.51	3,890.00	19.00	740.00	274.66	
17	空调(2P)	格力KFR-50LW(50568L)D4C-N2	吉林装备子公司车间附楼310	格力	台	1	2011/12/31	2011/12/31	3,950.20	197.51	3,890.00	19.00	740.00	274.66	
18	空调(2P)	格力KFR-50LW(50568L)D4C-N2	吉林装备子公司车间附楼311	格力	台	1	2011/12/31	2011/12/31	3,950.20	197.51	3,890.00	19.00	740.00	274.66	
19	空调(2P)	格力KFR-50LW(50568L)D4C-N2	吉林装备子公司车间附楼312	格力	台	1	2011/12/31	2011/12/31	3,950.20	197.51	3,890.00	19.00	740.00	274.66	
20	空调(2P)	格力KFR-50LW(50568L)D4C-N2	吉林装备子公司车间附楼313	格力	台	1	2011/12/31	2011/12/31	3,950.20	197.51	3,890.00	19.00	740.00	274.66	
21	空调(2P)	格力KFR-50LW(50568L)D4C-N2	吉林装备子公司车间附楼314	格力	台	1	2011/12/31	2011/12/31	3,950.20	197.51	3,890.00	19.00	740.00	274.66	
22	空调(2P)	格力KFR-50LW(50568L)D4C-N2	吉林装备子公司车间附楼315	格力	台	1	2011/12/31	2011/12/31	3,950.20	197.51	3,890.00	19.00	740.00	274.66	
23	空调(2P)	格力KFR-50LW(50568L)D4C-N2	吉林装备子公司车间附楼316	格力	台	1	2011/12/31	2011/12/31	3,950.20	197.51	3,890.00	19.00	740.00	274.66	
24	空调(2P)	格力KFR-50LW(50568L)D4C-N2	吉林装备子公司车间附楼201	格力	台	1	2011/12/31	2011/12/31	3,950.20	197.51	3,890.00	19.00	740.00	274.66	
25	空调(2P)	格力KFR-50LW(50568L)D4C-N2	吉林装备子公司车间附楼201	格力	台	1	2011/12/31	2011/12/31	3,950.20	197.51	3,890.00	19.00	740.00	274.66	
26	空调(2P)	格力KFR-50LW(50568L)D4C-N2	吉林装备子公司车间附楼203	格力	台	1	2011/12/31	2011/12/31	3,950.20	197.51	3,890.00	19.00	740.00	274.66	
27	空调(2P)	格力KFR-50LW(50568L)D4C-N2	吉林装备子公司车间附楼204	格力	台	1	2011/12/31	2011/12/31	3,950.20	197.51	3,890.00	19.00	740.00	274.66	
28	空调(2P)	格力KFR-50LW(50568L)D4C-N2	吉林装备子公司车间附楼205	格力	台	1	2011/12/31	2011/12/31	3,950.20	197.51	3,890.00	19.00	740.00	274.66	
29	空调(2P)	格力KFR-50LW(50568L)D4C-N2	吉林装备子公司车间附楼205	格力	台	1	2011/12/31	2011/12/31	3,950.20	197.51	3,890.00	19.00	740.00	274.66	
30	空调(2P)	格力KFR-50LW(50568L)D4C-N2	吉林装备子公司车间附楼206	格力	台	1	2011/12/31	2011/12/31	3,950.20	197.51	3,890.00	19.00	740.00	274.66	
31	空调(2P)	格力KFR-50LW(50568L)D4C-N2	吉林装备子公司车间附楼休息室	格力	台	1	2011/12/31	2011/12/31	3,950.20	197.51	3,890.00	19.00	740.00	274.66	
32	空调(2P)	格力KFR-50LW(50568L)D4C-N2	吉林装备子公司车间附楼保安室	格力	台	1	2011/12/31	2011/12/31	3,950.20	197.51	3,890.00	19.00	740.00	274.66	
33	空调(2P)	格力KFR-50LW(50568L)D4C-N2	吉林装备子公司车间附楼保安室	格力	台	1	2011/12/31	2011/12/31	3,950.20	197.51	3,890.00	19.00	740.00	274.66	
34	空调(3P)	格力 KFR-72LW (72568L1)D4C-2	吉林装备子公司车间附楼101	格力	台	1	2011/12/31	2011/12/31	5,061.31	253.07	5,180.00	19.00	980.00	287.24	











# 流动负债评估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20年4月30日

表5  
共1页，第1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被评估单位：华锐风电（吉林）装备有限公司

编号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5-1	短期借款	-	-	-	
5-2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5-3	应付票据	-	-	-	
5-4	应付账款	-	-	-	
5-5	预收款项	8,542,318.55	8,542,318.55	-	-
5-6	应付职工薪酬	-	-	-	
5-7	应交税费	200,511.95	200,511.95	-	-
5-8	应付利息	-	-	-	
5-9	应付股利（应付利润）	-	-	-	
5-10	其他应付款	2,896,561.49	2,896,561.49	-	-
5-1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5-12	其他流动负债	-	-	-	
9	流动负债合计	11,639,391.99	11,639,391.99	-	-

填表人：于永梅

评估人员：庄墩恒

填表日期：2020年5月7日













## 其他非流动负债评估明细表

评估基准日：2020年4月30日

被评估单位：华锐风电（吉林）装备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户名（结算对象）	发生日期	结算内容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备注
1	吉林白城工业园区财政局	2010-8-1	基础设施建设和企业发展补	22,442,511.07	-	无需支付，所得税当年已经支付，2015年根据审计要求全额冲减递延所得税资产后，每年结转收入时做纳税调减，不交所得税
	合 计			22,442,511.07	-	

填表人：于永梅

评估人员：庄墩恒

填表日期：2020年5月7日